臺灣基隆地方法院基隆簡易庭民事判決

108年度基簡字第531號

原　　告　長發交通有限公司
法定代理人　許朝閔
訴訟代理人　蕭榮適
被　　告　王嘉榮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返還牌照等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08年8月27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　文

被告應將車牌號碼000－0000號營業小客車車牌貳面及行車執照乙枚返還原告。

訴訟費用新臺幣壹仟元由被告負擔。

本判決得假執行。

事實及理由

一、被告經合法通知，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所列各款情形，爰依同法第436條第2項、第385條第1項前段規定，准原告之聲請，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。

二、原告起訴主張：被告於民國106年7月24日自備小客車，與原告簽訂「基隆市計程車客運業駕駛人自備車輛參與經營契約書」（下稱系爭契約），雙方約定被告將其所有之小客車1輛，以原告名義登記領用車牌號碼000-0000號營業小客車車牌0面，借予被告經營計程車客運業使用，並約定被告如有車輛年度定期檢驗逾三個月不檢驗，原告得終止契約。詎被告未於107年1月24日辦理車輛年度檢驗，經多次通知均置之不理，系爭車輛之牌照已因逾期遭註銷，惟被告仍違法繼續營業該車，且未依規定繳納各項費用，爰依系爭契約第8條第1款、第2款約定，以民事起訴狀繕本之送達作為終止系爭契約之意思表示，並依系爭契約第3條約定請求返還車牌0面及行車執照等語，並聲明：如主文第1項所示。

三、被告經合法通知，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亦未提出書狀為任何聲明或陳述。

四、查原告主張之上開事實，業據其提出「基隆市計程車客運業

駕駛人自備車輛參與經營契約書」、交通部公路總局臺北市區監理所基隆監理站107年11月22日北市監基站字第0000000000A號函（逾檢註銷）、交通部公路總局臺北市區○○○○○道路交通管理事件裁決書（不依限期參加定期檢驗，定檢日0000000）等件（均為影本）為證，核與其所述相符。而被告已於相當時期受合法之通知，既未到庭爭執，亦未提出書狀表明證據或有利於己之答辯以供本院審酌，本院綜合上開證據調查結果，自堪信原告之主張為真實。從而，原告依系爭契約之法律關係，請求被告應返還車牌號碼000-0000號營業小客車車牌0面及行車執照1枚予原告，為有理由，應予准許。

五、本件係就民事訴訟法第427條第1項訴訟適用簡易程序所為被告敗訴之判決，爰依同法第389條第1項第3 款之規定，職權宣告假執行，並依職權確定訴訟費用即第一審裁判費新臺幣1,000元，由被告負擔。

六、據上論結，本件原告之訴為有理由，依民事訴訟法第436 條第2項、第385條第1項前段、第78條、第389條第1項第3款，判決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8　　年　　9　　月　　10　　日

基隆簡易庭法　官　林淑鳳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對於本件判決如有不服，應於收受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，上訴於本院合議庭，並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具繕本。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，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8　　年　　9　　月　　10　　日

書記官　陳櫻姿